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9004号

2019年第8期

(总第258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唐 玲 黄光耀
王国顺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关于印发曲靖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曲靖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2
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大事记

.....	43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曲靖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29号）精神，加快调整全市运输结构，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的工作思路，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及集装箱多式联运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曲靖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协同推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货运源头单位作用，激发铁路、公路等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多方发力、步调一致的高效协同工作机制。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以煤炭、焦化、钢铁、矿石、粮食、建材等货物为重点，以主攻铁路、规范公路为重点方向，以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为重点源头，精准施策，力求实效。

——优化供给，项目带动。围绕重点示范区建设要求，组织实施铁路专用线建设、铁路货运服务提升、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公转铁”、集装箱公铁联运拓展、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城市配送新能源车辆推广等重点工程。

——标本兼治，绿色发展。统筹“油、路、车”治理，健全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体系，不断提升服

务能力，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取得新成效。统筹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优势，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各归其位、各尽其能、各显其优、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沾益区、马龙区、宣威市、师宗县、富源县等重点地区和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曲靖越钢再创实业有限公司、曲靖鑫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曲靖市珠江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师宗焦化有限公司、云南盛天焦化有限公司、云南德鑫煤焦化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的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与 2017 年相比，全市新建成铁路专用线 3 条，“公转铁”货运量增量达到 132 万吨、增长 22%，铁路集装化运输比例增长 5% 以上，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 以上。钢铁、水电铝、煤炭、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铁路运能提升行动

1. 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及既有线的扩能改造，充分挖掘与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提高普速铁路通行能力，释放货运功能，强化和完善货运铁路网络。加快推进南昆铁路扩能、曲靖—师宗—文山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缓解部分区段货运能力紧张，提升路网运输能力。（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水电铝、电力、焦化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加快推进马龙呈钢、宣威磷电、沾益黑老湾—花山—白水—麒麟越州等 3 条铁路专用

线建设工作。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在权限范围内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鼓励支持新建货运干线铁路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开通配套铁路专用线。到 2020 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点地区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2019 年底前，具备铁路货运条件的火电企业，煤炭运输主要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不断增加铁路运输比例。（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先保障煤炭、焦炭、钢铁、矿石、粮食、化肥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开发当日达、次日达等多种运输产品，实现班期稳定衔接。在运输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通道，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推进铁路双层集装箱、驮背运输产品开发，提升通道配套设施设备能力。充分发挥高铁运能，在有条件的通道实现客货分线运输。（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强化铁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和引导作用，优化和促进铁路运力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铁路运价对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的整体优势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铁路货运量。规范铁路专用线委托运输管理收费行为，降低专用线收费水平。减少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推进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

石油、化肥等产运销大客户及大型生产企业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确保原材料及生产产品的运输需求。提升火电企业铁路运输电煤的比例，铁路运能充分保障云南省统调火电企业的煤炭运输需求。加快应用铁路冷藏运输新装备，拓展铁路冷链运输市场份额。构建铁路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拓展城市配送功能。（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1.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完善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强化实施交警路政驻站联合执法和流动联合执法。强化货运源头监管，公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单位及责任人，引导重点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货物装载情况实时监管。尽快形成区域联动、源头监管、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计重收费站管控、县乡道限高限宽、技术监控、电子抓拍、“一超四罚”、信用治超等治理链条的闭环。重点加强煤矿、矿山、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治超工作纪律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强科技治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全市新建和在建高速公路的入口同步建设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与高速公路项目同步建成投入使用；全市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入口全面安装称重

检测设施（设备），于2020年底前投入运行。到2020年底，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运输车辆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按照标准引导、疏堵结合、更新替代、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执法监管，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探索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鼓励发展厢式运输、冷链运输、城市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积极发展集装箱运力，大力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专业化。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模式，不断壮大延伸甩挂运输网络。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发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业务，建设完善道路无车承运人监测平台，健全监督监测机制。探索“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共同配送”等新管理模式，推动互联网、物流、金融、保险理赔等业务融合发展。支持大型货运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1.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推进沾益珠江源物流产业园区、马龙现代物流产业园区、

师宗物流产业园区、富源物流产业园区等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铁路物流基地、铁路集装箱办理站、无轨铁路货运站、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拓展高铁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完善货运配套设施。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推广应用 45 英尺集装箱和 35 吨敞顶集装箱，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大支持力度，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示范工程运行监测，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在运输装备研发、多式联运单证统一、数据信息交换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开展集装箱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1.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力调控、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负责配送需求引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引导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引导和鼓励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创新，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积极支持麒麟区等城市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 2020 年，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 60%。各地要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重点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研究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村物流示范县创建。通过示范县创建探索农村物流发展新机制，推进邮运结合加强农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整体服务水平，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原则，加快建设一批物流功能突出、服务“三农”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到 2020 年，实现三级网络节点全覆盖。创新农村物流运作模式，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站、邮政网络、农村超市、供销社等节点提供农村物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1. 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信息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扩大铁路货运信息开放共享，建立公铁联运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开发面向客户的多样化信息服务产品。到 2020 年，

基本建成全市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曲靖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促进铁路与第三方物流等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货动态匹配、集装箱定位跟踪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按照国家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做好货物运输“公转铁”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动态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辖区内铁路和工矿等重点企业的督导考评，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情况报告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分别报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要问题。各地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的要求，在2019年7月31日前组织编制本地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实施细则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对除原矿（磷矿石、金属矿、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和无轨铁路货运站给予运费补助。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用地政策。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简化手续。创新审计工作方式，探索开展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安排，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对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积极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导考评和舆论引导。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专项督导考评，并将督导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重大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铁路、工矿等重点企业的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曲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基础性、导向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级预算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财政资金。

市级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申报、

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中央和省财政补助我市的专项资金，有使用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规设立，严格管控。按照公共财政支出范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制度规定和绩效情况等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

（二）竞争安排，激励奖补。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要求，重点向想作为、能干事的部门、县区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导向作用。

（三）定期退出，滚动安排。除国家政策要

求设立的专项资金外，专项资金实行期限限制，到期自动退出。

（四）绩效导向，扶优扶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五）提前谋划，储备项目。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设立的专项必须纳入项目库管理。

（六）依法公开，强化监督。除涉密事项外，专项资金的设立、分配、使用和绩效情况等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专项资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注重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会同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和申报等事项的审核工作，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退出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有关管理工作；

（六）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

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负责本部门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五）负责对本部门执行期满退出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职责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行为进行处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已设立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

第十条 设立专项资金，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要求市级财政安排相应配套资金的，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提供设立依据、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必要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

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评审、论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开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一般为1年—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应当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管理、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执行期限、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自动退出。确需延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重新申请设立，并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和执行审计，绩效评价情况和审计结果作为新设立专项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调整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撤销该专项资金：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达不到主要绩效目标的；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失信，纳入负面清单的。

第十六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进行整合，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申报和执行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会

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经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核上报的专项资金项目，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核意见和申报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专项资金申报后应当及时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对重点项目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成立评审论证小组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应当进行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补助标准、项目评审结果等，编制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送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按要求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支持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专项资金，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实行网上公开办理，有关信息网上公开并永久保留。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的专家或者市场中介组织应当依法遵循公正诚信原则，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库建设，项目库作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安排项目预算的唯一通道，各类专项必须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在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时，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安排，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

上不予安排预算。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积极把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以及部门履职尽责需安排的重点支出专项项目，全部纳入到项目库中管理，不断充实项目库，夯实专项资金安排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严格按照具体管理办法分配使用，由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商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原则上采用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科学合理选取分配因素、调整优化因素权重，向想作为、能干事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充分下放项目的确定权和资金的分配权，增强基层政府统筹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依法经过批准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下达程序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专项资金的拨付。不得自行跨预算级次拨付专项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形成的专项资金结余，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收回，项目未完成的可以按规定审批后结转使用。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家、市场中介组织等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并对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组织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和实施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是本部门分管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除涉密事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专项资金的设立情况和管理制度；

（二）专项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咨询电话等；

（三）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四）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

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以及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在有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在 3 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专家或者市场中介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在 3 年内禁止参与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未执行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或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无故拖延专项资金拨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限期退还相应款项，并在 3 年内禁止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为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临时安排的专项资金和抢险、救灾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向市人大报送涉及“二次分配”的民生和重点支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市人大对“二次分配”的民生和重点支出专项资金进行备案审查监督。

第四十六条 对本办法出台前已经设立的专项，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已经设立的专项进行甄别审定，需保留的专项要进一步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可整合的或不需保留的要进行整合或撤销。

第四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曲靖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污染防治和长江经济带保护修复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一系列战略部署要求，促进全市焦化行业降消耗、减排放、补短板、调布局、促稳定，推动焦化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原则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紧密结合全市焦化产业现状，坚持“控焦兴化、焦化并举、上下联产、聚集发展”思路；严格控制产能规模，鼓励产能布局向麒麟、沾益、富源三个片区集聚；鼓励焦化企业通过产能置换、股权置换、产权流转和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战略

投资，实施并购重组，推动焦化产业集约发展；加大淘汰整合力度，提升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努力实现绿色、集聚、智能、高端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焦化行业产能总量控制且有序削减

至2020年末，全市焦化总产能控制在1742万吨，确保全市焦化产能“零增长”，占全省焦化总产能的80%；至2025年末，随着全社会能源消耗结构的变化、科学技术水平的提升和钢铁总需求量的下降，全市焦化产能下降10%左右。

2. 焦化行业总产值稳步增长

到2020年全市焦化行业总产值达260亿元；到2025年全市焦化行业总产值达360亿元。

3. 焦化行业整体装备水平显著提升

至2025年末，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米）及以上焦炉占比达到

100%。

4. 推动焦化行业聚集发展

至 2025 年末，力争焦化企业入园入区率达到 100%。

5. 焦化行业环境保护水平稳步提升

污染物排放因子做到依法依规达标排放。到 2020 年末，焦化废水处理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末，焦化废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SO₂、NO_x 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减排 50% 以上。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产能总量控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依据全省煤炭、钢铁行业发展规划，结合省、市工业经济发展要求，实行全市焦炭产能总量控制，达到区域焦炭供需平衡，提高区域焦化企业竞争力。

2. 坚持推进污染防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开展污染治理，实施焦化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提升绿色发展能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安全准入，推进焦化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

3. 坚持产能市场化交易，促进焦化企业入园入区

合理引导焦化行业市场化产能置换及整合，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企业向规范园区聚集，提高焦化产业集中度。

4. 坚持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鼓励焦化企业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焦化企业向产业路径多元化模式发展，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严格控制焦化产能总量

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7 号）发布施行时（即 2017 年 2 月 15 日），全市实有焦化产能 1742 万吨作为产能基数，严格控制全市焦化产能总量。自 2019 年起，未落实产能指标和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未经公告确认的焦化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备案，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利、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不予受理。

（二）坚持市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1. 所有焦化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出具意见，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告。

2. 所有焦化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需进行产能指标交易的，经曲靖市焦化行业协会统筹协调，接受社会监督。

3. 所有焦化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经公告无异议确认后，由当地发改、工信部门联合备案。备案时，涉及交易的，必须提供完成交易的相关发票；涉及股权合作的，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股权登记证明。

4.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来的焦化落后产能指标可以用于转型升级，遵循产能减量置换原则，各企业的指标交易额按其核定产能的 80% 进行置换交易；置换交易价格参照原“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财政专项资金补贴”标准执行，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能指标交易合同的签订，逾期未签订的，产能指标不予确认。

5. 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上的焦化产能指标在转型升级过程中，置换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需进行交易的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易合同的签订。

6. 全市焦化产能指标遵循市场化原则自由交易，确保交易公开、透明；在不突破全市焦化产能总量的前提下，省内其它州市产能指标可经市场化交易进入曲靖市。

（三）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全市焦化转型升级（产能置换）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各企业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情况合理制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中包含企业自有的核定产能和市场化交易后取得的产能指标。

1.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审定公告的，其产能按报批产能的 100% 置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审定公告的，其产能按报批产能的 80% 置换；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审定公告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方案。

2. 完成转型升级项目备案的，项目建设周期不得超过三年，在项目建成投产之日，同步关闭拆除对应置换目标生产线。未按期建成投产的，交易双方原有焦炉立即淘汰、产能指标均不予确认。

（四）规范已批在建焦化项目

1. 如企业自愿承诺置换退出的，必须由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各类审批手续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能指标交易合同的签订，逾期未签订的，产能指标不予确认；交易原则按第二条“重点工作任务”第二款“坚持市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有关条款执行。

2. 如企业自愿承诺续建的，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项目开工建设所需前置审批手续，逾期未完善前置审批手续的，产能指标不予确认；项目建设必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投产，逾期未整体建成投产的，产能指标不予确认。

（1）续建项目涉及引入战略合作的，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合作方或投资方签订重组协议，报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续建项目涉及须转型升级的，按第二条“重点工作任务”第三款“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关条款执行。

（五）规范落后产能淘汰和限制类装置退出

1. 属落后产能的焦化装置一律按照有关产业政策关停、淘汰。

2. 所有限制类（炭化室高度 4.3 米）的焦炉必须符合和达到环保、安全等现行规范要求，最迟必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退出。

（六）优化焦化产能布局

1. 全市要充分发挥集群优势，鼓励焦化产业向资源中心或产业优势突出的区域集中，统筹布局各县（市、区）之间的产能转移、产业整合和项目建设，为行业规范管理和煤焦化深加工发展创造条件。

2. 不在园区的焦化企业必须通过转型升级和产能置换向规范的工业园区（片区）或经确认的化工园区（片区）集中，发挥园区能源资源集聚互补的优势。

3. 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国内外优强化工企业和投资机构通过市场化置换交易，整合现有焦化产能，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4. 通过实施焦化转型升级或整合后，形成焦化产能 200—300 万吨企业 2 户、300 万吨以上企业 2 户，焦化企业数量优化为 7 户左右。

（七）推动装备升级和技术创新

1. 提高焦化企业工艺装备水平

产能置换方案确认后的转型升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并明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方向；鼓励建设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或炭化室高度 6.98 米及以上顶装焦炉。

2.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深加工水平

围绕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深加工和粗苯精制三条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分工协作、各有侧重和特色发展，做大做精一个或几个产品链，提升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 煤气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鼓励向高附加值的甲醇联产 LNG、乙二醇联产 LNG、甲醇合成烯烃、合成氨及化肥、焦炉煤气制氢等方向延伸。

(2) 升级改造传统焦油加工。鼓励向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碳基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沥青基碳纤维、锂电池电极等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延伸；蒽油向精蒽、蒽醌、咔唑、永固紫等中高端精细化工延伸，实现焦油加工装置升级换代。

(3) 延伸粗苯加工产业链。鼓励向纯苯、甲苯、二甲苯和己内酰胺、环己酮、己二酸、顺酐、富马酸、苹果酸等产品延伸，实现化工产品精细化、规模化生产。

3. 推动焦化企业环保节能技术创新

焦化企业必须对储煤、储焦场所建设密闭装置，同步建设除尘、抑尘设施。鼓励焦化企业实施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烟气脱硫脱硝副产品资源化利用、废液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荒煤气和循环氨水余热回收利用、干熄焦改造、烟气“消白”等技术改造，实现焦化企业清洁、绿色发展。

4. 推动焦化企业两化深度融合

鼓励焦化企业加大信息化工艺技术改造投入，提升装备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焦化行业中的应用，推进信息化与焦化工业融合。积极推动全市焦化企业通过两年时间实施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和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能力。

(八) 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对焦化企业坚持依法治污，加大环保联合执法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在产焦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发生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

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限产限排）、停产治理，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1) 焦化企业的烟气、粉尘、废水和废气等治理要求应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的相应指标后排放。

(2) 焦化企业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的相应指标后排放。

(3) 焦化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村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搬迁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的规划控制，禁止审批建设人群居住项目。

2. 规范转型升级（含已批在建）项目的环保管理。

(1) 对原已批在建（含已停建拟恢复建设）的项目，在恢复建设前，应核实环评审批手续的合法性。

(2) 对已批在建焦化企业，项目竣工正式运营前，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检查中，如发现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处罚。

(3) 所有建成项目应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的相应指标后排放。

(九) 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

1. 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企业安全隐患

按照《曲靖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曲政办函〔2017〕18 号）要求，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焦化）企业，2020 年底前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

2. 严格安全准入

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格安全设施设计管理，从严审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新建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必须装备泄漏报警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应装备安全联锁系统。新建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等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严禁“未批先建”。

3. 推进科技强安

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鼓励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现有焦化企业安全仪表系统必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评估和完善工作，转型升级项目必须同步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落实技防措施全部安装视频监控。

4.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至少达到三级以上水平。2020年前，所有在产焦化企业必须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标准；2023年前，焦化产能大于200万吨的企业必须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标准；2025年前，焦化产能大于300万吨的企业必须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的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统筹推进、督导调度。

（二）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政策约束和激励机制，优化环评、土地、安全、能评等手续审批流程和时限。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大安全、环保、质量、节能等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和联网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助推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行业自律

成立曲靖市焦化行业协会，有序引导企业开展市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作用，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自治；帮助企业加强管理，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搭建好政府和企业桥梁，加强信息收集，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助推实现转型升级目标。

（四）压实工作责任

为打好焦化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职尽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转型升级工作；市直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督导，确保本方案的顺利实施。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8日

曲靖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7号），根据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安排部署，切实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全市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

92%以上，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市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完成省下达的淘汰国Ⅲ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任务。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22%，铁路承担的中长距离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未列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车辆禁止进入运输市场，积极推广机动车国Ⅵ排放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市内生产、进口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超过80%，覆盖全部企业；市内销售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柴油车型系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依法处置排放不合格的进口机动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行为，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的驾驶人实施现场处罚。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将车辆超标信息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维修，维修合格后应当复检；限期内未维修并复检合格的，依法处理、曝光并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或1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将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1年内超标排放车辆数超过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依法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省外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应上传至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指导柴油车达到20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鼓励通过网络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对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公共交通场站等重点场所和物流货运、环卫、工矿企业、维修等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抽测，

重点抽查定期排放检验（以下简称年检）初检超标和异地年检柴油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检验机构应当实时上传检验数据，2019年底前公开检验全过程及结果视频。每年实现对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重点监管合格率异常、省外登记车辆检验较集中的机构，依法查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简化办理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指导维修单位建立维修治理档案制度，依法维修和联网上传信息，依法查处篡改破坏OBD、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方式通过检验的行为。2019年底前实施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检验机构（I站）检验不合格车辆应到具备维修资质的单位（M站）维修，维修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检验机构（I站）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站、M站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点。（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各地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2020年底前，全市淘汰国Ⅲ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5503辆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中心城区严格区域限行，划定国Ⅲ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强度。（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实时监控油箱、尿素箱液位变化和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的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底前建成，其他县（市）2020年底前建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通过环保机动车管理平台每日报送机动车年度环保检验和监督抽测超标车辆数据。加强对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是年检初检或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省外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90%。通过大数据追溯超标车辆生产、进口、销售、检验、维修、供油等单位，实现全链条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

1. 生产（进口）发动机和非道机械主要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覆盖全部企业。外省生产在市内销售的非道机械主要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60%。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机械机型系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发动机行为，将有关企业及产品列入“黑名单”。实施非道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实施环境保护召回。进口二手非道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新生产非道机械排放标准。依法处置排放不合格的进口非道机械。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排放标准，新造不达标船舶禁止进入运输市场。（市生态环

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秋冬季期间，禁用区内非道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的非道机械使用，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内河水域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研究同步管控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淘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新增和更换的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应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动内河船舶排放控制治理改造，率先在公务执法船舶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年底前，各地完成非道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有关行业的摸底调查，将排放情况纳入日常管理。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鼓励进入禁用区作业的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10月底前，新生产、销售、购置的工程机械应当按规定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排放监控装置。施工单位应当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应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抽检率，打击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港口码头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快码头岸电、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有关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船舶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清洁运输行动

1. 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加快调整全市运输结构,推动将公路货运特别是400公里以上中长距离公路货运转由铁路运输。到2020年底,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132万吨以上,增长22%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查进度,符合规划及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应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市内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具备条件的应尽量采用铁路等运输方式。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无水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驮背运输、无车承运人等运输组织方式。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既有城市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通行便利政策,改善通行条件。积极推行绿色物流,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周转箱(框)和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绿色包装等系统及技术,建立绿色物流体系。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充电站、充电桩及加气站建设,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鼓励各地建设加氢示范站。(市能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凡财政性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应优先采用新能源车。将车辆综合供能服务站纳入城市基础规划建设范围,并在物流集散地等集中规划建设。制定高排放长途客车管控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

1. 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B)标准车用汽油、国Ⅲ标准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和处罚生产不合格油品企业。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加强使用环节检查,条件具备时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样检查,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2019年基本消除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或用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底前,全市城市建成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全面完成

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开展船舶油气回收治理。（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统筹负责全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提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市直有关部门责任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每月调度 1 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地、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加强对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本区域内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负总责，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环境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有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税收和价格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各级财政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完善铁路运输企业

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进铁路运输“一口价”。落实国家岸电使用有关政策。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需量（容量）电费优惠政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支撑。支持管理创新和减排技术研发。积极探索移动源治污新模式，支持研发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等技术，支持研发纯电动、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提升发动机热效率，优化尾气处理工艺。积极发展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支持“多式联运、互联网+运输”等研究。（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力度。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水平。2019 年底前各地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2020 年底前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全市扶持建设 3 座柴油货车排气超标维修治理站，加强培训，提高行业维修治理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和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各地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功能定位，建立完善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障制度，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

（二）主要目标。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全市乡村医生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建成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过硬、医德医风高尚的乡村医生队伍。积极稳妥解决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保障问题，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模式，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

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实现农村居民就近就便看病、“小病不出村”的目标。

二、乡村医生功能定位

（三）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包括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开展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承担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四）乡村医生配置。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常住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配备2名以上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应有1名女乡村医生；优先配置能西会中的乡村医生。

三、乡村医生管理

（五）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在村卫生室执业

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新进入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应具备医学院校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技能考核合格。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准入的学历水平，逐步过渡到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六）乡村医生业务管理。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因病施治、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七）乡村医生考核。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乡村医生的考核，考核结果在所在地行政村公示，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发放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合理诊疗、群众满意度、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学习培训和医德医风等情况。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依法注销执业注册，并予以辞退。

（八）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和完善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临床进修、跟班学习、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加强培训培养。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在岗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乡村医生培训要强化中医药知识，使其掌握运用中医药防治疾病的技能。鼓励具有乡村医生执业医师资格或者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

整体学历层次。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可统筹中央及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和综合改革经费，对其学费予以适当补助。

（九）拓展发展空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的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在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

（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在现行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政策，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全国统一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发给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按国家规定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十一）乡村医生退出。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必须办理退出手续。对正常办理退出手续、并确有一技之长的乡村医生，经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可返聘使用，但不再享受在岗乡村医生的财政补助。乡村医生配备不到位的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选派具备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到村卫生室执业，保障农村居民看病就医需求。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完善退出程序，乡村医生经乡镇卫生院审核批准后退出，并上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十二）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积极稳妥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逐步将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管理。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负责本乡镇内乡村医生的

业务指导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乡村医生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并报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的乡村医生按照国家和省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按规定需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加强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到2020年，实现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面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

四、乡村医生收入保障

（十三）离岗和在岗到龄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在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已退出且健在的离岗乡村医生，按照服务年限给予600元/年·人的一次性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20%、县财政承担80%。离岗乡村医生补助对象为，1950年2月24日（云南解放时间）后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以上，现已退出工作岗位且健在的人员。已享受过县（市、区）级离岗补助，但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离岗乡村医生，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予以补足，不得重复补助。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离岗乡村医生归属地变更的，由划入的县（市、区）进行统计补助。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被开除的，不享受一次性退出补助。截至本实施意见出台之日，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在岗乡村医生，必须办理退出手续，并按离岗医生补助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制定具体认定和审核办法，认真审核认定离岗和在岗到龄乡村医生的身份和服务年限。严格执行个人申请，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居）委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财政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卫生健康局和财政局逐级审核把关，在乡、村公示无异议

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终审确定的程序要求。核准补助人数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认定后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市财政局根据市卫生健康委上报的补助人数按规定拨付补助经费。

（十四）在岗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建立和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切实解决在岗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问题。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照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积极引导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规定，可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对其保险费予以适当补助。如国家、省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在岗乡村医生补偿政策。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水平。

及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拨付给乡村医生。根据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5%左右的工作任务安排给村卫生室，并按考核完成的工作量核拨相应的服务经费，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认真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通过设立一般诊疗费等措施，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居民个人分担。具体收费标准和医保基金支付标准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管理。

实施好基本药物定额补助。对于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给予定额补助。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在核定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时，要综合考虑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进行核定。

落实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按规定收取家庭医生签约基本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和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个人支付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

五、乡村医生执业环境建设

（十六）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按照“立足长远、保障用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规划村卫生室建设，新建村卫生室的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即时结算管理、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

（十七）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各地要结合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按一定比例统一

提取村卫生室风险资金；或以县或乡镇为单位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及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市、县两级财政要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十九）严格执行纪律。严格执行离岗乡村医生补助对象资格审核和公示程序，不得变通，不得扩大补助范围。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要取消其享受待遇的资格，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缴发放的补助资金并上交县级财政，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二十）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乡村医生有关政策得到落实。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可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3 日

曲靖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云南省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曲靖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确保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制定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措施改革、县（市、区）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改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以“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审批环境。

（二）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机构改革后设立、增加、减少或合并的政府机构按照职责

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进行清理、调整各级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进一步改进市场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四）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掌上办”、“指尖办”，持续“减证便民”，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群众方便、快捷、均等获得公共服务。

(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部署要求。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六)提高行政立法质量,认真贯彻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科学编制并组织实施政府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七)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引领推动作用,做好《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曲靖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件地方性法规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工作,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八)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以及“三统一”制度,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信息化管理。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起草、审查、决定、登记、公布、备案的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每年组织一次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管理工作检查。

(九)加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的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十)根据新颁布的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修订后的《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时修订《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并认真贯彻落实。

(十一)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

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管理考核机制,保证法律顾问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

(十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出台《曲靖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未经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进一步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实施。

(十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制度。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公告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每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件评查。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十五)加强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制度体系建设,把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优势互补、监督有力、富有实效”的监督体系,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十六)健全政府内部权力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部门岗位权力设置,内部流程控制,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十七)切实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依法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十八)加强政务公开,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加强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既在公开数量上有提升,也在公开质量上有优化,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十九) 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 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六、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二十)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 加强行政复议人员队伍建设, 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度、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十一)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进一步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资源, 抓好“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 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的共融互通。

(二十二)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提高调解员素质, 规范人民调解档案管理, 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二十三) 加强仲裁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为重点, 全面提升仲裁质量。

(二十四) 加强信访工作, 规范信访工作程序, 畅通信访渠道, 严格实行诉访分离, 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推进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 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五)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 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质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重要标准;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 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二十六) 加强干部日常学法教育培训。依托“法宣在线”平台健全个人学法档案, 把干部职工参加学习考试情况与职务晋升、奖惩挂钩。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七)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 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八) 压实领导责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政府常务会议要建立定期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 每年至少要听取 1 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 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二十九)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及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意见, 明确具体任务和措施, 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检查和督查。

(三十)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本地区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占一定分值和权重, 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十一) 落实财政保障制度。将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必要的经费开支列入年度预算, 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

(三十二) 加强机构改革后政府和部门法制机构建设。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法制部门机构建设, 确保机构改革后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规格、人员配置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

(三十三) 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和云南省即将出台的相关意见, 及时制定本地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精神，全面启动并做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建设美好家园的目标，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上下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020年底前，基本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完成市、县（市、区）、乡（镇）

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步开展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蓝图”。到2025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做实基础工作

1. 尽快形成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统一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卫星影像图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市、县两级要摸清各类自然资源、人口分布、产业发展、建筑用途、村庄数量等基础数据，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形成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

2. 开展“两评估”工作。2019 年 10 月底前，市、县两级要以评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为主，全面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现状、存在问题、困难矛盾，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厘清思路，对标提供治理方案。

3. 开展“双评价”工作。市级要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组织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生态、农业、城镇、村庄等不同开发保护利用方式的适宜程度。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深化“双评价”工作。

4. 建设空间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建设必须与规划编制同步开展，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同步完成。市、县两级要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分级建立市、县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同步分级搭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市级负责“麒沾马”中心城市信息平台建设、统筹汇总全市“一张图”及业务系统接口，各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信息平台建设及统筹汇总所属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实现上下贯通，自上而下，一个标准、一个体系、一个接口，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而实现空间信息共享，实现项目协同审批，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二）开展重大专题研究

在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未来风险

评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研究，专题分析对本地区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市域发展战略、战略目标定位与指标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交通、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农业发展与布局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布局、文旅魅力空间发展格局、高原体育城和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人口和城镇化发展、既有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及生态红线储备区、既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评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环境影响评价、全市村庄布局及建设规划、社会风险评估 17 个重大专题研究，2019 年 12 月底前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和数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汇总。各县（市、区）结合各地实际，根据需要选择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其中，“既有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生态红线储备区专题研究”和“既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评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专题研究”两个专题研究必须及时开展，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三）构建科学的规划编制和审批体系

1.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级负责组织编制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要求，分解落实开发保护的指标和任务，划定市域“三区三线”，统筹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2020 年 9 月底前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市级指导各县（市、区）同步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2.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含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报审成果的编制。

3. 村庄布点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以乡镇为基本编制单元，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的村庄布点规划，同步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村庄布点规划应明确村庄分类，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划分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指引。

4. 专项规划。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综合交通、能源（燃气、电力等）、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林业草原，产业等专项规划。“麒麟沾马”中心城区的集中城镇功能区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统一组织编制，与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完成。2020年2月底前，优先编制完成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环卫设施、加油加气站、行政区划空间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专项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涉及国土空间管控的专项规划，负责做好有关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上的相互协同，确保专项规划服从服务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已经审批实施的专项规划，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启动评估，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或者新编。

5. 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村庄建设规划。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要传导和落实上位规划中确定的结构性特色山水空间、公共空间，重点管住具体地块的建设强度、建筑空间组合、建筑高度和色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建设规划，明确村庄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内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编制曲靖中心城市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麒麟区（含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沾益区、马龙区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曲靖中心城市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力争到2020年12月底前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中心城市详细规划尚未经市人民政府审批的片区，因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必须以市规划委员会批准的规划条件为依据。

6. 规划审批体系。强化市级对曲靖中心城市规划的领导权和决策权，成立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制机制及全局性、长远性、跨区域性重大事项。成立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审议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重大项目选址论证和规划方案等事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优先理顺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及时出台有关实施方案和配套文件，明确市、区两级管理范围、完善决策机制、细化具体事权，依托“一张图”，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并联审批。其他县（市）要在整个体系构建中，完善“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建设、管理、经营”全生命周期的工作机制，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农村建房审批。

（四）构建管用的法规政策体系

完善政策清理、制定和修改程序，保障法规政策体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和城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立评估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政策体系全面评估，制定政策修改完善计划，适时废止和修改，建立层次清晰、结构完整、上下协调的政策体系。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政策执行专项检查。市级制定出台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完成曲靖市中心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规划核实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五）构建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

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把空间规划中的刚性管控要求、公共利益保障措施、历史文化保护、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标准，通过地方性技术标准固定下来，作为国土空间规划面向实施、面向管理的依据。市级制定出台村庄规划导则、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修订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历史文化街区设计导则、建筑风貌设计导则、规划管理信息化入库标准等技术标准文件。

（六）构建严格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强化规划权威性，坚持一张蓝图到底，坚持下级国土空间规划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服从和服务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的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原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要求，在2020年12月底前，构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

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具体方案，完成好本级、本部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的原则，将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顺利进行。

（三）建立联动协同机制。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上下位规划的统筹联动，统一技术标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专题研究和专项规划时，要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支撑和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要联动协同，在共享数据、研究成果的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

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石松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钟 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金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主任
吴晓青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玉峰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
 检组组长
徐兴朝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学智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曾建明 市司法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段玉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祖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保家礼 市水务局局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唐 玉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缪应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晓毅 市能源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田 琨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戴黎明 市统计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安兴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蒋 惠 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开荣 麒麟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饶 丹 沾益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张晓芬 马龙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协调解决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统筹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主任：钱林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梁文彬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开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孔令德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安兴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林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查 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永飞 市水务局副局长
浦 真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 琼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沟通各成员单位，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工作例会。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任务分解表

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总体规划						
序号	总体规划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编制要求	完成时限	
1	曲靖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区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9月	
2	麒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区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3	沾益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沾益区自然资源局	区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4	马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马龙区自然资源局	区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5	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宣威市自然资源局	市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6	会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县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7	富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县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8	陆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县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9	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县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10	罗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罗平县自然资源局	县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11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规委会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6月	
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专项规划						
序号	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编制要求	完成时限
1	安全防灾减灾类	市域综合防灾规划（含中心城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修编	2020年12月
2	产业发展类	市域工业发展与园区布局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3	产业发展类	市域农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4	产业发展类	市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5	产业发展类	市域物流业发展规划（含中心城市物流设施）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6	产业发展类	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新编	2020年12月
7	风貌特色类	中心城市总体城市设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编	2020年12月
8	风貌特色类	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规划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9	公共服务类	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含中心城市）	市卫生健康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修编	2020年12月
10	公共服务类	区域教育中心规划（含中心城市）	市教育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11	公共服务类	市域综合养老试点规划（含中心城市）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12	公共服务类	中心城市市场专项规划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13	公共服务类	市域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含中心城市）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14	基础信息类	行政区划空间划定（明确到县、市、区、镇、乡、行政村、社区行政区划界限）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2月
15	建设规划类	市域村庄布点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新编	2020年6月
16	建设规划类	中心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编	2020年12月
17	建设规划类	中心城市分区规划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18	交通类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修编	2020年12月
19	交通类	中心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20	历史文化类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规划（含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2月
21	历史文化类	中心城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含历史街区划定、历史建筑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2月
22	市政基础设施类	中心城市海绵城市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23	市政基础设施类	中心城市环卫设施规划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编	2020年2月
24	市政基础设施类	市域加油加气站规划	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2月
25	市政基础设施类	中心城市加油加气站规划（含充电设施布点导则）	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2月
26	市政基础设施类	中心城市供排水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27	市政基础设施类	市域供电设施规划（含中心城市）	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28	市政基础设施类	市域通信设施规划（2016—2020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29	市政基础设施类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规划（含中心城市）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30	住房及保障类	市域住房发展规划（含中心城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31	住房及保障类	中心城市“城市更新”规划（含棚改、旧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32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含三线一单）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33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中心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34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市域森林城市建设规划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35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市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36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中心城市水系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新编	2020年12月
37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市域人口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38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中心城市“城市双修”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39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中心城市绿色生态廊道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编	2020年12月
40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中心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评估	2019年12月
41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编	2020年12月
42	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编	2020年2月
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详细规划						
序号	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编制要求	完成时限
1	详细规划	中心城市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修编或新编	2020年12月
2	详细规划	中心城市一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修编或新编	2020年12月
3	详细规划	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修编或新编	2020年12月
4	详细规划	镇区建设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		修编或新编	2020年12月
5	详细规划	村庄建设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		修编或新编	2020年12月
6	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项目（片区）实施单位		修编或新编	

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1.1.1 统一规划底图基础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统一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卫星影像图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底前
2	1.1.2 摸清现状底数	摸清各类自然资源、人口分布、产业发展、建筑用途、村庄数量等基础数据，各地要按此要求尽快形成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曲靖中心城市开发边界内，要进一步到位按照详细规划的深度，盘清现状城镇村用地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底前
3	1.2 开展“两评估”工作	以评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为主，全面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现状存在问题、困难矛盾，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厘清思路、对标提供治理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0 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4	1.3 开展“双评价”工作	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确定生态、农业、城镇、村庄等不同开发保护利用方式的适宜程度。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深化“双评价”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0月底前
5	1.4 建设空间信息平台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分级建立市、县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同步分级搭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前
6	2.1 曲靖市域发展战略专题研究	落实国家区域和云南省的重大战略部署，统筹推进曲靖市短期与长远、部分与整体利益，提出曲靖市域发展战略目标，预测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7	2.2 战略目标定位与指标体系专题研究	制定曲靖市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总体战略定位和主要目标。提出2025年、2030年、2035年、2050年分阶段规划目标和指标，并将主要指标分解到下级行政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8	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专题研究	以“双评价”为基础，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确定城镇、产业开发的轴带和重要节点，形成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划分比选方案，并从经济、社会、环境、组织、技术等方面，对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推荐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9	2.4 综合交通专题研究	分析曲靖市综合交通发展现状、特征和问题，研究城镇发展、人口集聚和产业发展对综合交通设施的需求，分析评价曲靖市综合交通支撑保障能力；围绕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提出优化重要公路、铁路、客货运交通枢纽等布局建议，提升曲靖市综合竞争力的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与目标。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10	2.5 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专题研究	摸清曲靖全域水资源总量及时空分布特征，结合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和新一轮曲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全域重大水利设施布局，优化全域用水结构，提出全域差异化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形成与人口、产业发展、城镇发展、经济发展状况相匹配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提出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管控要求。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1	2.6 农 业 发展与布 局、农村 人居环境 整治专题 研究	分析曲靖市优势农业发展现状格局特征和问题，研究曲靖市的农业空间利用转型特征，提出曲靖市食品安全的现代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措施和促进乡村振兴、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农业空间综合利用措施。分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规模和布局等存在的问题，从节约集约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人居环境改善、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和建设管控要求，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市农业农村 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12 月底前
12	2.7 面 向 高质量发 展的产业 布局专题 研究	研判曲靖市产业安全体系建设布局重点，提出曲靖市产业结构升级、分布合理、功能互补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结合曲靖市基础，提出产业和新业态的重点发展区域等空间引导政策和促进区域间均衡互补发展的策略机制；研究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控要求，促进产业结构、布局、增速与环境资源承载力相互匹配。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12 月底前
13	2.8 文 旅 魅力空间 发展格局 专题研究	研究曲靖市历史文化景观的分布情况、存在问题和保护要求，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底线，提出曲靖市魅力空间总体格局，以及景观风貌修复保护、传承发扬等政策措施。梳理曲靖市旅游资源分布现状、特征问题，评估旅游资源开发的价值和潜力，研判曲靖市旅游业发展特征、问题和趋势，提出曲靖市未来旅游发展目标定位、空间布局和重大旅游设施安排，提出打造全域旅游的空间引导政策和措施。	市文化和旅 游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 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
14	2.9 高 原 体 育 城、 区域教育 中心建设 专题研究	分析曲靖市体育、教育设施的现状特征和存在问题，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升城市宜居品质要求，研究曲靖市在体育和教育事业上的重要战略举措，寻找曲靖与高原体育城、区域教育中心的差距和短板，提出高原体育城、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总体目标、战略构想、空间布局安排、文化体育交流交往活动与赛事策划等内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幸福宜居生活品质。	市教育体育 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
15	2.10 区 域 医疗卫生 中心建设 专题研究	通过对曲靖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数量、品质、空间分布、辐射服务效应、医疗卫生健康产业等内容的综合分析，总结医疗卫生事业的现状特征及问题，通过案例研究，从设施资源配置及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入分析当前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中存在的差距与短板，梳理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区域市场需求，研判发展趋势，提出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的总体思路、战略构想以及空间布局安排，推进健康曲靖建设。	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12 月底前
16	2.11 人 口 和城镇化 发展专题 研究	分析曲靖市人口和城镇化发展的现状特征、存在问题和发展变化趋势，分析人口数量、城乡、就业、年龄等结构变化，预判人口和城镇化发展水平，确定城镇化发展目标战略。从实现“两个一百年”中国梦、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出发，系统研究曲靖市城镇和乡村发展格局，因地制宜提出城乡融合和均衡发展的城镇化路径，推动曲靖市城镇化进程，提升城镇化品质。	市发展改革 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7	2.12 既有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生态红线储备区专题研究	以“双评价”中生态敏感性与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对曲靖市划定的既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评估，梳理生态保护重要性高的区域与既有生态保护红线的差异，并结合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协调曲靖市城镇开发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曲靖市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边界及管控要求；将其余生态保护重要性高的地区纳入生态红线储备区，提出储备区管控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前
18	2.13 既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评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专题研究	以“双评价”中土地资源评价结果为基础，对曲靖市划定的既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进行评估，梳理现状基本农田分布与既有基本农田保护线之间的差异，并结合“多规合一”图斑校核，保持三线互不交叉重叠，协调曲靖市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边界、规模、管控要求，以及各县（市）划定任务以及管控要求。评估现状农田资源等级，识别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提出储备区管控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前
19	2. 重大专题研究 2.1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专题研究	分析总结曲靖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曲靖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格局。明确不同尺度空间修复单元，提出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策略和基本模式，确定国土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20	2.15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研究	结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资源安全、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防治等安全底线要求，研判资源环境风险挑战，明确资源环境短板要素，预判短板要素对未来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影响程度，提出应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21	2.16 社会风险评估专题研究	研判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管、评估各环节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明确风险类型及风险程度，提出有关风险防范对策和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22	2.17 曲靖市村庄布局、建设规划专题研究	合理确定村域三线，建立国土空间全要素管控；构建合理的村庄体系；合理引导村民建房，有新房有新村；实现村庄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健康有序城镇化发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23	3. 规划编制和审批体系 3.1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分解落实开发保护的指标和任务，划定市域“三区三线”统筹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指导各县（市、区）上下联动、同步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9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4	3.2.1 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组织编制各县（市、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落实好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6月底前
25	3.2.2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以乡镇为基本编制单元，除落实上位“三区三线”要求外，还应应对村庄进行分类，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底前
26	3.3 村庄布点规划	村庄布点规划应明确村庄分类，统筹安排村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指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底前
27	3.4.1 曲靖市域行政区划图	在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基础上，落实市、县（市、区）、镇乡、行政村、社区行政区划界限。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底前
28	3.4.2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规划（含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对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划定保护边界，引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有序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底前
29	3. 规划编制和审批体系 3.4.3 中心城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含历史街区划定、历史建筑认定）	对于中心城市，优化历史街区、历史地段环境，挖掘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引导中心城市历史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代表性景观（构筑物）等周边提升改造和规范建设，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创造出与曲靖独特历史人文特色相协调、尺度合理、功能完善、居民和谐、交通流畅、环境优美的城市景观。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底前
30	3.4.4 中心城市环卫设施规划	编制曲靖市中心城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以合理引导环境卫生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和选址，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2月底前
31	3.4.5 市域及中心城市加油加气站规划（含充电设施布点导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域及中心城市成品油、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置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保证加油加气充电设施数量与经济发展相适应，逐步建立起与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接轨、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布局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成品油、气、充电设施布局网络体系。	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底前
32	3.4.6 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	在分析曲靖市域人居环境、耕地质量、生态状况、矿山问题和实施基础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的现状、问题的基础上，重点从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率、工程项目任务完成量等方面，综合制定生态修复评价指标体系，提出解决突出生态问题、完成任务目标的具体措施、工程、政策、制度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33	3. 规划编制和审批体系	3.5 详细规划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建设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编制曲靖中心城市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麒麟区（含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沾益区、马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曲靖中心城市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34		3.6 规划审批体系	强化市级的规划领导权和决策权，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制机制及全局性、长远性、跨区域重大事项。成立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审议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重大项目选址论证和规划方案等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35	4. 法规政策体系	4.1 评估机制	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政策体系全面评估，明确政策修改完善计划，适时废止和修改，建立层次清晰、结构完整、上下协调的政策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
36		4.2 专项检查	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政策执行专项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
37		4.3 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明确机构人员，议事规则，工作机制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
38		4.4 曲靖市中心城市规划编制、规划核实管理办法修订	按照实际情况和国家规范，适时修改曲靖市中心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和规划核实管理办法，以适应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前
39	5. 技术标准体系	5.1 村庄规划导则（含村庄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	合理确定村域三线，建立国土空间全要素管控；构建合理的村庄体系；合理引导村民建房，有新房有新村；实现村庄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健康有序城镇化发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2019年12月底前
40		5.2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	为保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管控要素、入库标准等统一，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做出统一技术规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41	5. 技术标准体系	5.3 曲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版）	明确建设用地、规划管控，建筑设计有关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42		5.4 历史文化街区设计导则	针对曲靖市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和保护实施要求，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建设设计导则，引导周边建筑风貌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前
43		5.5 建筑风貌设计导则	针对要传导和落实上位规划中确定结构性特色山水空间、沾“公”的空间，重点落实具体地块的建设强度、建筑空间组合，建筑高度和色彩等的管控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底前
44		5.6 规划管理信息化入库标准	实现上下贯通，做到自上而下一个体系、一个接口，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定统一的信息化入库标准，进而实现空间信息共享，为实现项目协同审批，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奠定基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前
45	6. 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要求，同步构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
46	7. 工作保障	7.1 成立市、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8月底前
47		7.2 经费保障	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的原则，将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经费对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顺利进行。市级将对工作进度快、质量高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奖代补”给予经费补助。	市财政局	县、乡财政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
48		7.3 督查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	市政府督查室	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底前
49		7.4 联动协同机制	做好上下位规划的统筹联动，统一技术标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专题研究和专项规划时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支撑和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要做好过程中的联动协同，在共享数据、研究成果的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县有关部门	2020年9月底前